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文件

江民许民准字〔2026〕第 05 号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关于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大圩镇起点幼儿园 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的行政许可决定书

江华瑶族自治县大圩镇起点幼儿园：

你单位于 2026 年 2 月 5 日向本机关提出《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申请书》及相关资料已收悉。经审查，你单位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，根据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第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，决定同意你单位法定代表人由谢晓梦变更为谢运珍。

如不服本许可决定，可在六十日内向江华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六个月内向道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

2026 年 2 月 5 日

